

询价邀请函

致：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炭步大道(兴华路-西二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需求，现对该项目的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服务进行询价，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 1、项目名称：炭步大道(兴华路-西二环)改造工程
- 2、项目位置：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2.53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每小时，双向八车道，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兴华路口(S267 线与 G321 交叉口)，终点位于西二环高速炭步出入口(环山互通)。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交通疏解)、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及绿化工程等。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工作要求

受托人须负责完成该项目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3〕2708号）等相关要求，编制炭步大道（兴华路-西二环）改造工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审批事宜。

三、报价限额

该项目的服务限额为 30 万元，最终费用经结算评审后，以评审价和合同价两者中价低者为准。

四、报价人合格条件

1、报价人参加报价的意思表达清楚，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报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且在营业期限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五、报价文件递交

1、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中介超市报名截止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2、报名确认的服务单位提交报价文件须包括：报价函（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对应服务的相关业绩，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及装订成册；

3、报价不得超过 30 万元的限价，高于 30 万元限价的报价文件无效。被询价单位须按照本询价文件附件提供的文本或文本格式编制报价书，采用其他格式或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报价书无效（文件约定可采用其他格式的除外）；

递交地址和联系人：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交通局大楼 225 办公室，杨工，联系电话：86883698。

六、确定中选单位的办法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对比，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最终选定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者为中选单位，如最低报价者 ≥ 2 家时，以摇珠方式在最低报价者中随机确定中选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服务服务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XXX（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XXX（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单位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愿意以报价总价_____元承揽该项目，下浮率为_____%（下浮率为固定值，区间范围为 0~20%，且下浮率为整数）。

（二）上述报价费用为完成全过程服务内容的所需费用。

（三）我单位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单位如果中选，将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报 价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